

证券代码：832371

证券简称：莱茵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程、占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军军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858,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5%。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7,858,9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张程先生主持。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张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沈军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占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以上人员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通过本次任命，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未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